

湖南利洁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利洁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南利洁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42），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湖南利洁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对原有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了相应调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对“发行目的”进行调整

调整前：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常德工厂扩建及相应的生产设备购进和原材料储备，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力，使得公司业

绩保持良好的增长。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见“五、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使用计划”。

调整后：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冠生物新工厂扩建及相应的生产设备购进和原材料储备，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力，使得公司业绩保持良好的增长。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见“五、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使用计划”。

二、对“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进行调整

调整前：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 元（含）-8 元（含），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办券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静态和动态市盈率、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的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最终确定。

调整后：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5 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27-00046 号《湖南利洁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38,377,345.2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07 元/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303,142.64 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以及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

三、对“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

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含 20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000 万元（含）-16000 万元（含）。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含 20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含 11000 万元）。

四、对“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进行调整

调整前：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 2016 年 7 月 7 日为权益登记日、以 2016 年 7 月 8 日为除权除息日，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38,884,799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77,769,598 股。截至本发行方案公布之日已经分派完毕。除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未发生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

调整后：

1、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2、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公司于2016年5月12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2016年7月7日为权益登记日、以2016年7月8日为除权除息日，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38,884,79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77,769,598股。截至本发行方案公布之日已经分派完毕，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产生影响。除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未发生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

五、对“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进行调整

调整前：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自认购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起自愿限售时间为12个月。

调整后：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所认购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或锁定安排。

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获取的做市股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除此以外，参与本次股份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均须遵守：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自认购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起自愿限售 12 个月的限售条件。

六、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

调整前：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常德工厂扩建及相应的生产设备购进和原材料储备，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力，使得公司业绩保持良好的增长。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调整后：

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冠生物新工厂扩建及相应的生产设备购进和原材料储备，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力，使得公司业绩保持良好的增长。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见“五、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

使用计划”。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已于2016年8月18日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湖南利洁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47）。公司董事会已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七、对“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调整前：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湖南利洁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2、修改公司章程；
-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改《湖南利洁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4、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调整后：

1、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关于调整〈湖南利洁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湖南利洁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

2、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湖南利洁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改〈湖南利洁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5）《湖南利洁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八、对“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调整

调整前：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共计完成 1 次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次定向发行为公司在 2016 年 3 月 14 日经股转公司备案的发行，发行对象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数量 1,100,000 股，募集资金 12,1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系向公司做市商提供做市库存股，补充公司所需流动资金。公司在完成上述第一次定向发行后，将该款项划入公司结算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使

用完毕。截止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所需材料的采购货款支付。上述募集资金的投入，缓解了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了公司资金运营成本，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更好发展。

具体用途明细如下：

供应商	采购商品	金额（元）
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异佛尔酮	1,018,240.00
铜陵市恒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异佛尔酮	700,000.00
莒南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硫酰氯	720,712.80
大连通用化工有限公司	催化剂	115,000.00
中海油销售湖北有限公司	四氯乙烯	213,000.00
株洲任翔工贸有限公司	液碱	139,669.20
湖南唯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异佛尔酮、催化剂	9,193,378.00
合计		12,100,000.00

调整后：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共计完成 1 次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次定向发行为公司在 2016 年 3 月 14 日经股转公司备案的发行，发行对象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数量 1,100,000 股，募集资金 12,1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系向公司做市商提供做市库存股，补充公司所需流动资金。公司在完成上述第一次定向发行后，将该款项划入公司结算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止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所需材料的采购货款支付。上述募集资金的投入，缓解了公司

流动资金压力，降低了公司资金运营成本，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更好发展。具体用途明细如下：

供应商	采购商品	金额（元）
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异佛尔酮	1,018,240.00
铜陵市恒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异佛尔酮	700,000.00
莒南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硫酰氯	720,712.80
大连通用化工有限公司	催化剂	115,000.00
中海油销售湖北有限公司	四氯乙烯	213,000.00
株洲任翔工贸有限公司	液碱	139,669.20
湖南唯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异佛尔酮、催化剂	9,193,378.00
合计		12,100,000.00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6]第 27-00003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6 年 2 月 4 日止，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1210 万元。2016 年 3 月 1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股转系统函[2016]214 号《关于湖南利洁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110 万股。

自股票发行认购完成之日（2016 年 2 月 4 日）起，至取得股转公司《关于湖南利洁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日（2016 年 3 月 14 日）止，公司上述存款的最低日余额低于 1210 万元，存在提前使用股票发现募集资金的情形。提前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内部培训和整改，公司一致行动人胡汉忠先生、蔡青女士出具《承诺函》：“未来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

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杜绝任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本人违反承诺给挂牌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 2016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eq.com.cn）上（公告编号：2016-047）。

九、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使用计划”进行调整

调整前：

公司近年来受产能影响，产能处于紧张状态。公司当前正在实施的新建常德工厂第一期项目。其中常德工厂生产 MX 车间已于 2016 年二季度投入运营，预计 2018 年上半年达到满负荷。常德工厂生产 PCMX 车间计划在 2016 年下半年投入运营，预计 2017 年年底达到满负荷。常德工厂生产间 PHMG、TMSQ、纳米二氧化钛计划在 2017 年第一季度投入运营，预计在 2018 年下半年达到满负荷。因此，公司需在 2016 年有新的产能投入运营，方能满足后续年度的订单增长需求。考虑到车间建设期较长，公司最晚需要在 2016 年初启动常德工厂项目建设。常德工厂第一期项目计划包括 3 个生产车间，检测楼，以及仓库、罐区等辅助设施。总投资 1.25~1.40 亿元，建设期为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投资额在 1.35~1.4 亿元之间。公司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项目建设，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项目资金的初步使用计划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设备采购	5,134
土建	2,243
主要材料	1,047
安装工程	716
其它费用	3,836
合计	12,976

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调整后：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冠生物新工厂工程建设。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含 20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含 11000 万元），该部分募集资金拟定用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冠生物新工厂扩建及相应的生产设备购进和原材料储备。

（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项目概况及资金需求

随着公司近年来订单快速增长，由于产能受限，产品供应处于

紧张状态。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冠生物的新工厂扩建及相应的生产设备的购进和原材料储备，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力，使得公司业绩保持良好的增长。以提高产能、降低成本，实现规模化的生产优势，满足客户日益增加的产品需求。

新工厂项目建设投入运营后，将大幅提高公司的产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因此，瑞冠生物新工厂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项目建设投入安排

公司新工厂项目计划总投资 1.25~1.40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额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冠生物新工厂扩建及相应的生产设备购进和原材料储备，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项目建设投入安排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预算占比
1	主要生产项目	7380	54.65%
1.1	建、构筑物	1837	13.60%
1.2	工艺设备及安装	3072	22.75%
1.3	变配电设备及安装	405	3.00%
1.4	自控仪表设备及安装	1256	9.30%
1.5	工艺金属结构及管道	810	6.00%
2	辅助生产项目	1682	12.46%
2.1	分析检测	215	1.59%
2.2	环保	1216	9.01%
2.3	消防、安全、卫生	160	1.18%
2.4	仓储设施	91	0.67%
3	公用工程项目	1313	9.72%

3.1	给排水、供热、供氮、供电	658	4.87%
3.2	净化空调系统	421	3.12%
3.3	总图运输及厂区外管	234	1.73%
4	综合楼及大门等配套服务设施	402	2.98%
5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2726	20.19%
5.1	44 亩地土地出让金	1700	12.59%
5.2	工程设计	375	2.78%
5.3	勘察、环境评价、安全评价、监理等	651	4.82%
合计		13503	100%

上述机器设备的采购及土建工程等投入金额将通过市场调查和同质量对比后的市场价格来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部分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发展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将根据自身情况对前期自有资金投入予以置换。

（1）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了保证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冠生物新工厂项目（一期）已由利洁生物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截止 2017 年 6 月 13 日，本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冠生物新工厂项目（一期）累计金额为 3811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冠生物新工厂 MX 生产车间已于 2016 年二季度投入运营。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已投入金额（万元）	具体用途
1	建、构筑物	1795	MX 车间厂房改造及绿化工程
2	工艺设备及安装	1655	MX 生产线设备采购及安装

3	20 亩地土地出让金	361	购入 20 亩土地使用权，将用于二期工程
合计		3811	

（2）对前期自有资金投入予以置换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是为了提供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置换行为不违背募投项目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公司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已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 年 9 月 2 日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湖南利洁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已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湖南利洁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47）。

公司董事会已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对“中介机构信息”进行调整

调整前：

（一）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
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项目负责人：王婷婷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王婷婷、梁蓓

联系电话：027-87107629

传真：027-87107629

（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住所：长沙市岳麓区银杉路 31 号绿地中央广场 5 栋 28 楼

单位负责人：陈宏义

经办律师：刘金星、付喜群

联系电话：0731-84418148

传真：0731-84418148

调整后：

（一）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

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项目负责人：梁瑞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梁瑞、魏博静

联系电话：027-87107629

传真：027-87107629

（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住所：长沙市岳麓区银杉路 31 号绿地中央广场 5 栋 28 楼

单位负责人：陈宏义

经办律师：刘金星、潘虹

联系电话：0731-84418148

传真：0731-84418148

十一、对“湖南利洁生物集团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意向书”进行调整

调整前：

一、定向增发概况

鉴于湖南利洁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在近期启动定向增发，拟以每股 7 元（含）-8（含）元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普通股股票。

二、定向增发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 元（含）-8 元（含），每

0.1 元为一个价格档位。认购者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认购价格和认购股份数，股份数以股为单位。认购者可以选择多档价格并填写相应的认购股份数，认购数量多于 2000 万股的，多出部分无效，而认购数量少于 10 万股的认购意向单无效。

三、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公司董事会对收到的有效《认购意向单》(附件 2)进行簿记建档，将每一申报档次上的有效申购数量，按照每家认购对象申购数量从高到低进行汇总和排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簿记建档的情况，结合本次发行的认购者情况和募集资金的需求情况，确定最终认购对象和认购数量。

四、确定发行对象

由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细则（试行）》第十八条，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确定发行对象和发行股数。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常德工厂扩建及相应的生产设备购进和原材料储备，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力，使得公司业绩保持良好的增长。

六、保密条款

除当法律上要求或/和遵守相关监管机构/权威机构（视情况而定）的披露要求外，在此的任何一方同意就认购意向书包含的信息保守秘密。

七、认购时限

请认购者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6年9月15日17:00时之前将签章确认后的认购意向书以及相关证明以以下三种方式之一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律师事务所律师将进行现场见证：

（一）邮寄方式，以签收时间为准；

（二）本人送达，以公司出具书面确认函时间为准；

（三）发送电子邮件至wumingxing206@163.com，确认时间以邮件到达该邮箱系统时间为准。

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单》一经邮寄、本人送达或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即视为投资者发出不可撤销的正式认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可撤回。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原则的要求，非公司在册股东提出申购意向的，机构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需提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开户证明。

八、其他

发行人董事会有权根据本次认购的情况，决定终止或结束本次认购。

本认购意向书未尽事宜，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作出决定，本认购意向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邮寄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谷大道新长海中心B3栋9楼

电话：0731-88680799-6012

传真：0731-88926882

电子信箱：wumingxing206@163.com

收件人：伍明星

湖南利洁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调整后：

一、定向增发概况

鉴于湖南利洁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在近期启动定向增发，拟以每股 5.5 元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普通股股票。

二、定向增发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5 元，认购者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认购股份数，股份数以股为单位。认购数量多于 2000 万股的，多出部分无效，而认购数量少于 10 万股的认购意向单无效。

三、确定发行对象

由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细则（试行）》第十八条，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确定发行对象和发行股数。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冠生物新工厂扩建及相应的生产设备购进和原材料储备，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力，使得公司业绩保持良好的增长。

五、保密条款

除当法律上要求或/和遵守相关监管机构/权威机构（视情况而定）的披露要求外，在此的任何一方同意就认购意向书包含的信息保守秘密。

六、认购时限

请认购者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 17:00 时之前将签章确认后的认购意向书以及相关证明以以下三种方式之一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律师事务所律师将进行现场见证：

（一）邮寄方式，以签收时间为准；

（二）本人送达，以公司出具书面确认函时间为准；

（三）发送电子邮件至 Ljzj@reach-biology.com，确认时间以邮件到达该邮箱系统时间为准。

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单》一经邮寄、本人送达或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即视为投资者发出不可撤销的正式认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可撤回。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原则的要求，非公司在册股东提出申购意向的，机构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需提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开户证明。

七、其他

发行人董事会有权根据本次认购的情况，决定终止或结束本次认购。

本认购意向书未尽事宜，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内作出决定，本认购意向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邮寄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谷大道新长海中心 B3 栋 9 楼

电话： 0731-88926880-6012

传真： 0731-88926882

电子信箱：Ljzj@reach-biology.com

收件人：郑蕾

湖南利洁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十二、对“湖南利洁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意向单”
进行调整

调整前：

附件 2:

湖南利洁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意向单

认购对象股票账户名称（深圳）			
认购对象股票账户号码（深圳）			
认购信息			
认购价格_____元/股	认购数量为_____万股		
认购价格_____元/股	认购数量为_____万股		
认购价格_____元/股	认购数量为_____万股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认购对象在此承诺： 1、以上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 2、认购款为自有资金且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3、本单位/本人已经取得了参加本次认购所需的所有内部批准，且拥有完整的意愿、能力和资格签署本认购意向单； 4、同意本认购意向单一经签字盖章以公司指定方式送达并经确认，即构成本单位/本人发出的不可撤销的正式认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可撤回。 公司（公章） 本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调整后:

附件 2:

湖南利洁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意向单

认购对象股票账户名称（深圳）			
认购对象股票账户号码（深圳）			
认购信息			
认购价格 5.5 元/股	认购数量为_____万股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认购对象在此承诺： 1、以上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 2、认购款为自有资金且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3、本单位/本人已经取得了参加本次认购所需的所有内部批准，且拥有完整的意愿、能力和资格签署本认购意向单； 4、同意本认购意向单一经签字盖章以公司指定方式送达并经确认，即构成本单位/本人发出的不可撤销的正式认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可撤回。 公司（公章） 本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十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内容调整之外，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调整后的《湖南利洁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公告编号：2017-022）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利洁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4日